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G104 泗县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项目编号 宿发改工交〔2014〕310号

建设地点 安徽省泗县

验收单位 泗县鼎盛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G104 泗县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泗县鼎盛交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改建、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水利局 宿水管〔2015〕216号，2015年12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宿发改工交〔2015〕267号，2015年10月8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工程于2016年12月开工，2018年12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相关规定,泗县鼎盛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在泗县主持召开了G104泗县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监测、监理、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汇报,以及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G104泗县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G104泗县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位于安徽省泗县境内,起点位于泗县与徐州市睢宁县交界处许庙村,起点桩号K881+410.480,沿老路途经大庄镇、屏山镇至彩虹大道,向西改线至泗县火车站,折向南跨新淮河、新汴河后,利用G343至G104交叉处,沿老路向南经大路口乡,止于泗县与五河县交界处,终点桩号K931+832.050,建设规模为全线采用一级公路设计标准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全长

42.189km, 路基宽度根据不同功能需求分别为 24.5m、35.5m、36.0m、40.0m 和 60m; 除泗城绕城段(K905+969-K915+359)设计时速 60km/h 外, 其余路段设计时速 80km/h。全线大桥 2 座, 中桥 13 座, 小桥 9 座, 涵洞 39 道, 箱涵通道 4 处, 分离式立体交叉 2 处, 平面交叉 177 处。本项目主要由路基工程区、桥梁工程区、管护设施区、改迁建工程区、取(弃)土(渣)区、施工场地区、施工道路区共 7 部分组成, 工程于 2016 年 12 月开工, 2018 年 12 月完工。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5 年 12 月 18 日, 宿州市水利局以“宿水管〔2015〕26 号”对《G104 泗县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5 年 10 月, 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G104 泗县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初步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2016 年 5 月, 安徽宏泰交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G104 泗县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部分)。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12 月~2024 年 7 月,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通过补充监测、实地量测、遥感解译、资料分析、现场调查等方法, 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 于 2024 年 7 月编制了《G104 泗县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 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总面积为 262.14hm², 项目建设期内水土流失总量

905t,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8%,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9.1%,土壤流失控制比 1.2,拦渣率 96.5%,林草植被恢复率 98.8%,林草覆盖率 20.2%。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年7月,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查阅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G104泗县段一级公路改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工程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主体,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 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郑亮亮	泗县鼎盛交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总经理	郑亮亮	建设单位
	尤素芳	泗县鼎盛交通文化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副经理	尤素芳	
成员	余浩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余浩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葛晓鸣	安徽鑫成水利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副部长	葛晓鸣	监测单位
	杜和军	安徽省公路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责任公司	总监	杜和军	监理单位
	刘超	蚌埠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高工	刘超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吴志坤	安徽开源路桥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经理	吴志坤	施工单位